**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11學年度**

**全國大專校院法律暨財、經相關系（所）**

**排球邀請賽**

**（全法盃排球賽）**



實施計劃書

計 畫 單 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學生會

計 畫 負 責 人：郭丞祐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

**目錄**

# 壹、計畫緣起

經教育部大專校院之數據統計，全國法律相關之系（所）高達30個以上，每年定期舉辦之「北法盃」及「大法盃」等各校際間排球運動交流競賽業已行之有年，惟其僅提供在校生參與，未有辦理常態性提供畢業生交流之平臺；而司法院舉辦「慶祝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活動則已行之有年，使全國司法界的各系（所）之系友能在工作之餘進行適當的運動交流，惟其項目僅有桌球、羽球、籃球及慢速壘球等四項，未見有排球項目。

為加強與系友聯繫，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於111學年度起辦理「法學院第一屆財法週院系友日」，期許藉由系列活動促進畢業系友與在校生之情誼，而為藉由排球運動相關活動之辦理，提升本系之知名度，並促進本系在校生有更多元之方式與他校同儕進行交流並維持與系友之聯繫，特此擬訂「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111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法律暨財、經相關系（所）排球邀請賽」（全法盃排球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許透過於111學年度起定期辦理本計畫之方式，達到本系學生活動經驗傳承及促進各校排球運動交流等發展特色之目標，提供各校在校生及系友良善互動的平臺。

# 貳、計畫目的

為推展全國大專校院排球運動，以本系名義辦理相關活動，促進法律暨財、經相關學系在校生及系友校際運動交流情誼，提升國內排球運動技術水準，藉由比賽培養運動氣度，以達本校全人教育之精神，特此舉辦本比賽。

# 參、計畫依據

根據本系系學生會OOO年O月O日OOOO會議通過辦理。

# 肆、計畫構想及內容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原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學生會

三、承辦單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排球代表隊

四、協辦單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友會

五、贊助單位：（略）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日至6月4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七、活動時間：上午7時至下午9時止及翌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八、活動地點：中原大學運動園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九、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所）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得取得「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法律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J.S.D.)」，或其餘雖隸屬於法律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院或其他學院中，但非屬法律專業領域之系所，得經授予取得「法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法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者，以及其他財、經相關系（所）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或畢業系友。

（二）參加人員：活動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全國大專校院法律暨財、經相關系（所）之選手及其所屬隨隊人員，總參加及觀看人數預計約1500人。

十、活動內容

透過本系系學生會以本系名義發起全國法律暨財、經相關科系之排球運動競賽，建立競賽之交流平臺，並與系友保持聯繫，期許本系學生透過活動之辦理，凝聚向心力、學習團隊組織分工，以精進課外活動之其他特色技能及計畫撰寫之能力，同時促進與他校同儕之交流及互動。

（一）活動進行方式

1、各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視實際報名組數於預賽進行分組循環賽制，依名次排名取前二名晉級複賽，複賽則採取單敗淘汰賽制，最後各組前四名之隊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以茲鼓勵。

2、另男子組、女子組前四名隊伍中之最佳技術球員，頒發獎牌乙面（項目：最佳舉球員、最佳攻擊球員、最佳防守球員、最有價值球員各一名），混合組於頒發男子球員及女子球員最有價值球員個人獎項各一名，予獎牌乙面。

（二）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 |
| 參賽組別 | 報名手續 | 活動地點 | 報名費用 |
| 男子組 | 本活動分二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予法律相關系（所）報名，第二階段予「財」、「經」相關系（所）報名。 | 中原大學運動園區  體育館及室外排球場 | 新臺幣  5,500元整  （預估） |
| 女子組 |
| 混合組 |

（三）法律相關系（所）邀請校系（例示）

計41校78系（所）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專利研究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法律組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碩士班 國際經貿法組

國立政治大學 勞工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海洋法律領域）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中正大學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事務研究所（海洋法律政策等領域）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法律組

國立中央大學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法律組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 博士班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刑事警察學系 研究所 刑事司法類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水上警察學系 研究所 海洋法制組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政策研究所 法學組

國立高雄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政治法律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法學院博士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健康政策與法律組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金門大學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法律學系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B組）

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 學士後法律學系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

逢甲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臺北醫學大學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國醫藥大學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世新大學 法律學系

世新大學 智慧財產權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

靜宜大學 法律學系

靜宜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

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

真理大學 法律學系

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玄奘大學 法律學系

開南大學 法律學系

開南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南臺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嶺東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所

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

（四）財、經相關系（所）

本計畫所稱「財」、「經」相關系（所）以課程安排有財政、財務、財稅、財管或經濟、經營等相關者為限。

十一、活動網路資訊

（一）臉書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88387932002&mibextid=ZbWKwL>

（二）盃賽網

<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155>

# 伍、執行方法

本計畫至少依下列方式循序執行：

1. 組織本計畫之活動籌備團隊
2. 撰寫本計畫及與其相關之活動企劃書
3. 草擬經費概算
4. 聯繫本系系友會
5. 洽詢活動指導、贊助、協辦等單位
6. 洽詢活動場館租借事宜
7. 建立活動公告平臺
8. 發布活動資訊後開放符合資格者報名
9. 經報名人員資料匯整後，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建立選手名冊
10. 收取活動報名費並經報名截止後發布賽程時間、公告活動手冊
11. 活動當日依本計畫相關流程暨活動競賽規程執行
12. 活動結束後進行資料匯整、結算經費並撰寫結果報告

# 陸、計畫期程

|  |  |  |  |
| --- | --- | --- | --- |
| 預定工作進度 | | | |
| 期程 | 工作摘要 |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百分比） | 備註 |
| 111.12.14 | 組織活動籌備團隊 | 30% | 活動總召 |
| 撰寫本計畫及與其相關之活動企劃書 | 企劃宣傳組 |
| 草擬經費概算 | 總務組 |
| 洽詢活動指導、贊助、協辦等單位 | 行政組 |
| 洽詢活動場館租借事宜 | 行政組 |
| 建立活動公告平臺 | 數位媒體應用組 |
| 發布競賽章程 | 新聞組 |
| 112.01.13 | 完成活動籌備團隊之組織系統並分工 | 50% | 活動總召 |
| 確認活動場館租借日期及時間 | 活動副總召 |
| 完成本計畫及與其相關之活動企劃書 | 企劃宣傳組 |
| 完成活動LOGO設計 | 文書組 |
| 粗估經費概算 | 總務組 |
| 112.01.16 | 確認活動指導、贊助、協辦等單位 | 行政組 |
| 發布並調查參賽意願 | 新聞組 |
| 112.02.14 | 發布活動資訊後開放符合資格者報名 | 70% | 新聞組 |
| 112.03.31 | 聯絡裁判負責人有關裁判事宜 | 賽務組 |
| 112.04.21 | 結束報名，確認匯款並通知完成報名 | 行政組 |
| 報名人員資料匯整 | 文書組 |
| 建立選手名冊 | 文書組 |
| 截止報名後完成經費概算作業 | 總務組 |
| 112.04.29 | 召開領隊會議、進行賽程抽籤 | 80% | 活動副總召∕  賽務組 |
| 112.04.30 | 所有賽程排定 | 賽務組 |
| 完成秩序冊製作 | 文書組 |
| 112.05.01 | 發布賽程時間、公告秩序冊 | 90% | 新聞組 |
| 112.05.26 | 公告提醒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 新聞組 |
| 112.06.02 | 活動器材準備、場地佈置 | 場器組 |
| 112.06.03 | 活動當日依流程暨活動競賽規程執行 | （略） | 活動總召 |
| 活動後進行檢討事項並於翌日調整 | 活動副總召 |
| 112.06.04 | 公告活動最終競賽成果 | 新聞組 |
| 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復原 | 場器組 |
| 112.06.16 | 活動結束後進行資料匯整 | 活動副總召 |
| 結算經費並撰寫結果報告 | 活動副總召 |
| 112.06.30 | 回報本系系辦公室活動最終成果 | 活動總召 |

# 柒、計畫人員名冊及業務分工

## **一、活動業務組織圖**

## **二、活動執行之業務執掌**

|  |  |  |  |
| --- | --- | --- | --- |
| 組別 | | 成員 | 職掌內容 |
| 活動總召 | | 郭丞祐 | 1、活動最高指導  2、掌握各組工作進度  3、撰寫公文、競賽規程 |
| 活動副總召 | | 管皓閔 | 1、協助總召活動整體運行。  2、整理會議資料  3、主持領隊會議。  4、監督及協助賽務組、場器組、行政組及文書組之業務內容及進度。 |
| 陳政安 | 1、協助總召活動整體運行。  2、監督及協助總務組、新聞組、企劃宣傳組及數位媒體應用組之業務內容及進度。 |
| 活動顧問 | | 謝佶櫳 | 提供活動相關必要諮詢及建議。 |
| 賽務組 | 組長 | 鍾翔叡 | 負責賽務組整體作業並監督。 |
| 競賽小組 |  | 1、賽制設定及賽程編排。  2、建置比賽成績即時更新系統。  3、賽程編排說明及主持抽籤事宜。 |
| 紀錄小組 |  | 1、各場賽事成績紀錄及公布。  2、操作比賽成績即時更新系統。  3、個人獎項統計與公布 |
| 組別 | | 成員 | 職掌內容 |
| 賽務組 | 裁判小組 |  | 1、處理裁判聘任事宜。  2、協助裁判執法所需。 |
| 場器組 | 組長 | 游士懿 | 負責場器組整體作業並監督。 |
| 場地小組 |  | 場地商借及布置。 |
| 器材小組 |  | 器材借用及搬運。 |
| 機動小組 |  | 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組別 | | 成員 | 職掌內容 |
| 行政組 | 組長 | 游子賢 | 負責行政組整體作業並監督。 |
| 報到窗口 |  | 1、確認球隊出席時間。  2、發放球隊參賽必要物品。 |
| 檢錄窗口 |  | 1、比賽紀錄表繕打。  2、檢視球員參賽資格並確認每場比賽出席人員。  3、提醒球隊比賽出席時間。 |
| 事務小組 |  | 1、活動整體資料之彙整。  2、交通、膳食、住宿事宜之接洽。 |
| 文書組 | 組長 | 闕守恩 | 負責文書組整體作業並監督。 |
| 秩序冊製作 |  | 1、核對球隊報名之球員名單。  2、秩序冊編排製作。 |
| 文宣製作 |  | 活動文宣製作。 |
| 成果報告 |  | 撰寫活動成果報告。 |
| 總務組 | 組長 | 林雅園 | 負責總務組整體作業並監督。 |
| 會計負責人 |  | 1、擬定經費概算表。  2、計畫補助款帳務處理與對帳。  3、各項成本與費用及預付款項帳務處理與管制。  4、結算所有經費支出與收入。 |
| 出納負責人 |  | 1、辦理活動經費之收付。  2、辦理活動經費之支出 |
| 資產保管人 |  | 1、活動經費之保管。  2、場地、器材之維護。 |
| 新聞組 | 組長 | 蔣思齊 | 負責新聞組整體作業並監督。 |
| 發言撰稿 |  | 活動公告事項之撰寫。 |
| 公告發布 |  | 活動資訊之發布。 |
| 活動問題答覆 |  | 1、活動Q&A之製作。  2、活動相關問題之洽詢。 |
| 企劃宣傳組 | 組長 | 林孟毅 | 負責企劃宣傳組整體作業並監督。 |
| 企劃撰寫 |  | 1、策劃活動整體流程。  2、活動企劃書之撰寫。 |
| 宣傳規劃 |  | 擬定活動宣傳策略。 |
| 活動公關 |  | 協助與各單位保持良善互動 |
| 數位媒體應用組 | 組長 | 魏子軒 | 負責數位媒體應用組整體作業並監督。 |
| 社群經營 |  | 經營活動社群媒體。 |
| 攝影 |  | 活動現場拍攝。 |
| 影像整理 |  | 1、活動影像製作。  2、活動影像整理。 |

# 捌、經費概算

# 玖、經費來源（可略）

一、OOO政府機關補助經費OOOOO元

二、其他補助經費OOOOO元

三、自籌經費OOOOOO元

四、申請OOOO（機關∕單位）補助經費OOOOO元

合計OOOOOO元

# 拾、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 拾壹、附錄

附錄一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11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法律暨財、經相關系（所）排球邀請賽**

## **競賽規程**

第 一 條 宗 旨：為提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友之交流，倡導全國大專校院法律暨財、經相關系（所）之排球運動風氣，促進其校際排球運動之交流，建立全民運動之理念，貫徹本校全人教育之辦學宗旨，特此舉辦本活動。

第 二 條 組 織：

第 一 項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原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第 二 項 主辦單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學生會。

第 三 項 承辦單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排球代表隊。

第 四 項 協辦單位：中原大學體育室、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友會。

第 五 項 贊助單位：（略）

第 三 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下同）112年6月3日至6月4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第 一 項 賽程排定後，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調移或取消比賽。

第 二 項 如因本競賽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影響，必要時應配合中央政府防疫管理規定作滾動式修正比賽時間。

第 三 項 如因場地出借方之因素而變更比賽日期時，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擇期之日期，敬請各參賽單位配合。

第 四 條 比賽地點：中原大學運動園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第 五 條 參賽單位：

第 一 項 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法律暨財、經相關學系（請參考附件一、二）均得以學校之系（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但以跨系聯隊形式報名者，需先經主辦單位決議同意後方得報名。

第 二 項 上開之系（所）均得於**男子組、女子組等組別各組至多二隊參加**，但**混合組至多一隊**。

第 六 條 報名辦法：

第 一 項 日 期：112年2月17日（五）起至112年4月21日（五）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 二 項 費 用：報名費5500元整（另須繳納1000保證金，於全程參與本賽事且無違反本規程相關規定後，無息退還）。

第 三 項 手 續：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報名截止後非正當事由不得修改球員名單。

（<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155>）

第 四 項 人 數：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名，球員報名以20人為限（含隊長），但於每場比賽，至多包括自由球員在內只能有14人上場。若有球員於比賽前受傷或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者，請提出醫院診斷書或確診∕居家隔離電子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於比賽前一天通知大會進行更換，並附上替換球員之相關報名資料，除此之外，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球員名單。

第 五 項 匯款方式：轉帳至「台新銀行（代號 812），帳號：2888-10-1435807-2」。匯款期限於112年1月29日（日）止，於匯款完成後，於盃賽網上填寫匯款資訊（線上報名→我的隊伍→匯款資訊），匯款資訊備註欄須註明報名組別、隊伍名稱、匯款人姓名、轉帳帳號，主辦單位將於確認後公告報名成功之隊伍。

第 六 項 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辦單位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9條之相關規定，報名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第 七 項 本比賽之報名共分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為法律相關學系者，第二階段於上開階段尚有報名名額時，開放財、經相關科系報名補足，惟仍皆以報名後優先匯款者惟認定基礎。

第 八 項 大會聯絡窗口：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聯絡人：郭丞祐

手 機：

E -mail：

第 七 條 參賽資格：

第 一 項 各組資格：

第 一 款 男子組：參加比賽之生理男性球員以各校**法律或財、經相關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進修部、他系雙主修法律暨財、經相關學系（需檢附證明）之在學生及交換生（需檢附證明）為限；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第 二 款 女子組：參加比賽之生理女性球員以各校**法律或財、經相關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進修部、他系雙主修法律暨財、經相關學系（需檢附證明）之在學生及交換生（需檢附證明）為限；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第 三 款 混合組：參加比賽之球員原則上以各校**法律或財、經相關學系（所）**之畢業生為限。

第 二 項 資格檢驗：參加**男子組及女子組**之球員須於比賽報到時主動出示**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未提交者不得出賽；**混合組**之球員則須出示法律或財、經相關學系（所）之**畢業證書**。

第 三 項 參加混合組之球員如因畢業生參與人數不足，得經報請主辦單位決議同意後，以曾參加法律或財、經相關盃賽且未具原就讀所屬系、所在學身分者，檢附相關參加證明而報名；或具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球員之配偶或伴侶（性別不限），檢附相關文件而報名。前揭參賽球員為配偶者，請檢附身分證、結婚證書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伴侶請檢附有積極作為之照片。

第 四 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於報名時註明，且一隊中僅能有一人出賽，但非排球項目專項者，不在此限：

第 一 款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第 二 款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

第 五 項 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第 八 條 比賽分組：

第 一 項 男 子 組：凡就讀於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符合第七條「參賽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均得以就讀學校之系（所）為單位組隊參賽**（每單位限報名二隊）**；凡報名本組比賽之選手，身分證上之性別須為男性。

第 二 項 女 子 組：凡就讀於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符合第七條「參賽資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均得以就讀學校之系（所）為單位組隊參賽**（每單位限報名二隊）**；凡報名本組比賽之選手，身分證上之性別須為女性。

第 三 項 混 合 組：凡畢業於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符合第七條「參賽資格」第一項第三款或∕和同條第三項資格者，均得以系（所）為單位組隊參賽**（每單位限報名一隊）**。

第 四 項 男、女子組報名隊伍數各不足八隊、混合組不足四隊時，主辦單位將取消該組賽事並全額退還該組已報名隊伍之報名費及保證金。

第 九 條 比賽制度：

第 一 項 預賽採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第 二 項 參賽隊數以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

第 三 項 男、女子組比賽採行六人制之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25分制（預、複賽以搶25分為獲勝，準決賽之deuce 比分以27分為上限，但決賽之後比照正式賽制），第三局 15 分制（預、複賽以搶15分為獲勝，準決賽之deuce 比分以17分為上限，但決賽之後比照正式賽制）；第一、二局deuce 自比分 24：24 開始計算，第三局則自14：14開始計算，當其中一方連得2分後取得該局勝利。**混合組**比賽採行**男女混合六人制**之三局二勝制，其他比照前揭方式辦理。

第 四 項 雨備賽制：

第 一 款 預賽對戰組合不變，惟無賽前3分鐘熱身時間，第一裁判挑邊後立即開賽。

第 二 款 比賽分數預、複賽更動，直至準決賽之後比照本條第三項賽制。前兩局搶15分、決勝局搶9分為勝，決勝局不換邊。

第 五 項 預賽積分計分依據第十三條「循環賽計分方式」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比賽規則：男、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六人制最新排球規則（2021-2024）；混合組之特殊規則以第十一條所定之「混合組特殊規則」為準，未定事宜一律適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六人制最新排球規則。

第 十一 條 混合組特殊規則：

第 一 項 球網高度：2.24公尺，前區以3公尺論。

第 二 項 **每場比賽至多只能有3名男生在場上比賽（含自由球員）**。

第 三 項 **三次擊球中，必須至少有一次由女生球員觸球；惟未滿三次而擊向對區者不在此限**。

第 四 項 **男生於前區不得將球體完全高於網上端的球擊向對區，並不得對女性球員進行攔網（包含試圖攔網）**。

第 十二 條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之比賽用球。

第 十三 條 循環賽計分方式：

第 一 項 積分計算：勝隊局數以2：0獲勝時，勝隊積分得3分，敗隊得0分；勝隊局數以2：1獲勝時，勝隊積分得2分，敗隊得1分。

第 二 項 晉級複賽：以同組勝場多寡判定，若勝場相同時，則以積分多寡判定晉級隊伍；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第 一 款 以相關各隊在該預賽（循環）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第 二 款 以相關各隊在該預賽（循環）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第 三 款 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第 三 項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該階段該小組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

第 十四 條 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

第 一 項 請各參賽球隊到場參加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抽籤作業完成後則進行賽程排定作業；在會議中每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未出席者，賽程經排定後，不得異議。

第 二 項 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如後，不另行通知。

第 一 款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9日（六）14：00。

第 二 款 地 點：中原大學全人村法學院342教室。

第 十五 條 競賽須知：參加比賽的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第 一 項 報 到：球隊在本賽事第一場比賽表訂時間前30分鐘，應由各參賽球員以隊為單位自行備妥相應文件選手資格審核。男、女子組持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本（若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者，則應附在學證明或學校相關證明文件）；混合組備妥畢業證書或第七條第三項所示之相關證明。報到成功後領取秩序冊；比賽時間開始後不予報到，未辦理報到手續之選手或隊伍不得參加該場比賽。

第 二 項 賽事檢錄：各組於每場賽事賽前15分鐘內須派一名代表至大會服務處登錄至多14名球員（13名以上須登錄 2 名自由球員），未辦理報到手續之球員續完成手續後方能登錄該場比賽。

第 三 項 服裝規定：參賽隊伍比賽服裝之樣式、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上號碼不限但應有明顯號碼（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自由球員與一般隊員之比賽服裝、顏色、款式需有明顯不同，球褲必須為短褲否則不予出賽；混合組經報請主辦單位決議同意後得不盡統一樣式。

第 四 項 比賽開始後20分鐘內仍未達法定6人出賽，或開賽後未能有6名合法球員繼續比賽之狀況，得由該場裁判宣告沒收比賽。

第 五 項 各球隊出賽球員請攜帶健保卡，以備意外就醫時使用。

第 六 項 本賽事不舉行閉幕典禮，於各級組決賽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頒獎。

第 七 項 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所需費用，一切自理。

第 八 項 本次各組賽事均不安排運動防護員，請自備貼紮所需耗材；比賽過程所產生之一般傷害由各隊自行處理，嚴重之傷害報請119由救護車就近轉送醫療院所處理。

第 十六 條 獎勵辦法：

第 一 項 團 隊 獎：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第 二 項 個 人 獎：男、女子組給予各組最佳技術球員個人獎，頒發獎牌乙面，獎項及員額如下：

第 一 款 最佳舉球員：1名。

第 二 款 最佳攻擊球員：1名。

第 三 款 最佳防守球員：1名。

第 四 款 最有價值球員（MVP）：1名。

第 十七 條 申 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第 一 項 有關賽程開始前之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檢附證據並署名，以電子郵件方式於比賽前7日向主辦單位聯絡人提出（以時間戳記為憑），無須繳納保證金。

第 二 項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惟有關於球員資格之問題僅得於比賽開始前，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或隊長簽名，向大會服務處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 三 項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主辦單位須當場查驗身分。

第 四 項 球員資格不符之責任歸屬應由所屬學校系（所）負責。

第 五 項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長會同臨場裁判裁定之。

第 六 項 除本條第一項外，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業務費用。

第 七 項 本比賽申訴及審判委員會共3席，單一案件獨立審理，由本比賽裁判長及其另選兩位裁判擔任。由委員會檢閱證據並給予兩方陳述之機會後，以會議之方式作出裁決。

第 八 項 所有申訴以申訴及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第 十八 條 罰 則：

第 一 項 球隊如有未經報名註冊、不符規定（如：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之球員出賽時，於賽前經前條第一項申訴程序提出證明查實無誤後，取消該名球員參賽資格，且罰款新臺幣1,000 元。於賽中或賽後經申訴程序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且罰款該隊新台幣1,000元。

第 二 項 被取消資格、棄權或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保證金將予沒收，報名費用亦不退還。

第 三 項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次比賽之權利。

第 四 項 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本次繼續比賽資格及已賽成績不計。

第 五 項 參加學校之職員、球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第 一 款 球員毆打裁判員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罰款該隊新台幣1,000元，其刑事及民事責任另自行負責。

第 二 款 職員毆打裁判員時，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第 三 款 球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臨場裁判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得取消本年度繼續參賽之資格。

第 六 項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球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次比賽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附 則：

第 一 項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第 二 項 經報名截止後即不得增減及更改職員及球員人數，參賽隊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

第 三 項 本競賽規程第三條「比賽日期」、第九條「比賽制度」、第十六條「獎勵辦法」所訂定之規定，如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得依前述各條規定，縮減賽制及規模、取消升降級及名次獎勵。

第 四 項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防疫需求、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或日期。

第 五 項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 險：

第 一 項 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各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第 二 項 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三條 注意事項：

第 一 項 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排球規則。一旦報名參賽，參賽人員等同同意若在賽事過程因個人疾病、身體因素、不遵守排球規則或不遵守裁判指示而導致猝死或意外發生，將不要求賽會負任何責任，賽會亦不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參賽人員若不同意，請勿報名。

第 二 項 賽事如遇有颱風或是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相關權宜措施由大會決定，參賽選手不得異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將扣除賽會已支出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回全額報名費。

第二十四條 大會保留更改本競賽規程與是否接受或保留特定隊伍報名之權利。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公佈之，並保有解釋之權利。

附件一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全國大專校院法律暨財、經相關學系排球邀請賽（全法盃排球賽） 活動事項抗議書

|  |  |  |  |
| --- | --- | --- | --- |
| 學校系（所） |  | 組別 |  |
| 抗議事由 |  | 發生地點 |  |
| 抗議事實 |  | | |
| 證據或證人 |  | | |
| 單位領隊  或教練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年 月 日 時 分 |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抗議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活動對象邀請範圍**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 學士學位 | | | 碩士學位 | | | 博士學位 | | |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法律學門 | | | | | | | | | | |
| 1 | 法律學系 | 法律學  學士 | Bachelor of Laws | B.L.  LL.B.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M.L. | 法律學  博士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aw  Doctor of Laws | J.S.D.  Ph.D.  LL.D. |
| 2 |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法律學  學士 | Bachelor of Laws | B.L. |  |  |  |  |  |  |
| 3 |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法律學  學士 | Bachelor of Laws | LL.B. |  |  |  |  |  |  |
| 4 |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 B.A.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5 | 學士後法律學系 | 法律學  學士 | Bachelor of Laws | B.L.  LL.B. |  |  |  |  |  |  |
| 6 | 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 法律學  學士 | Bachelor of Laws | LL.B. |  |  |  |  |  |  |
| 7 | 學士後工程法律實務學士學位學程 | 法律學  學士 | Bachelor of Laws | LL.B. |  |  |  |  |  |  |
| 8 | 政治法律學系 | 法律學  學士 | Bachelor of Laws | LL.B.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  |  |
| 9 | 財金法律學系 | 法律學  學士 | Bachelor of Laws | LL.B.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 學士學位 | | | 碩士學位 | | | 博士學位 | | |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10 | 財經法律學系 | 法律學  學士 | Bachelor of Laws | LL.B.  B.L.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M.L. |  |  |  |
| 11 | 財經法律研究所 |  |  |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M.L.  LL.M. |  |  |  |
| 12 |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  |  |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  |  |
| 13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  |  | 科技法律碩士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法律學  博士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 Ph.D.  J.S.D. |
| 14 |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  |  |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  |  |
| 15 |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  |  |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  |  |
| 16 |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  |  |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  |  |
| 17 | 海洋法律研究所 |  |  |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18 | 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 |  |  |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  |  |
| 19 |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  |  |  | 科技法律碩士 | Master of Technology Law | M.T.L. |  |  |  |
| 20 |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 學士學位 | | | 碩士學位 | | | 博士學位 | | |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21 |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  |  |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  |  |
| 22 |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  |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 | Master of Law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L.B.A. |  |  |  |
| 23 |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  |  |  | 法律學  碩士 | Master of Laws | LL.M. |  |  |  |
| 24 | 法學院博士班 |  |  |  |  |  |  | 法律學  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教育領域—教育學門 | | | | | | | | | | |
| 25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 B.A. | 法學碩士  政治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 | | | | | | | | | |
| 26 |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  |  | 社會科學  碩士 |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 M.S.S. | 社會科學  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27 | 日本政經研究所 |  |  |  | 法學碩士  商學碩士  社會科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 M.A.  M.B.A.  M.S.S. |  |  |  |
| 28 |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  |  |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29 | 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 學士學位 | | | 碩士學位 | | | 博士學位 | | |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30 | 外交學系 |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 B.A.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國際關係學  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31 | 犯罪防治學系 | 犯罪學學士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in Criminal Justice  Bachelor of Arts | B.A. | 犯罪學  碩士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in Criminal Justice  Master of Arts | M.A. | 犯罪學  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 Ph.D. |
| 32 |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  |  |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33 | 犯罪學研究所 |  |  |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Executive Master of Art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 M.A.  E.M.A. |  |  |  |
| 34 | 東亞研究所 |  |  |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35 | 東南亞學系 | 社會科學  學士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 B.S.S. | 法學碩士  文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社會科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36 | 俄羅斯研究所 |  |  |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37 | 國家發展研究所 |  |  |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38 |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  |  |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39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 B.A.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40 | 國際政治研究所 |  |  |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41 |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  |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序號 |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 學士學位 | | | 碩士學位 | | | 博士學位 | | |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42 |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 B.A.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43 | 勞工關係學系 | 勞工關係  學士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 B.A. | 勞工關係碩士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44 | 歐洲研究所 |  |  |  | 社會科學碩士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aster of Arts | M.S.S.  M.A. | 社會科學博士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商業及管理學門 | | | | | | | | | | |
| 45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 B.A.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46 |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Bachel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 B.A.  B.P.A.P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 M.A.  M.P.A.P. |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47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 B.A. | 法學碩士  公共行政學  碩士 |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M.A.  M.P.A. | 法學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48 | 公共行政學系 | 公共行政學  學士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 B.A. | 公共行政學  碩士  公共政策碩士 |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ster of Public Policy | M.P.A.  M.P.P. | 公共行政學  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 49 | 公共政策研究所 |  |  |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 學士學位 | | | 碩士學位 | | | 博士學位 | | |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50 |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  |  |  | 科技管理碩士  智慧財產碩士 | Master of Science i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Master of Science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M.S. | 商學博士  經營管理博士 | Doctor of Philosophy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Ph.D.  D.B.A. |
| 51 | 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  | 智慧財產管理碩士 | Master of Science | M.S. |  |  |  |
|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 | | | | | | | | | |
| 52 |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 法學學士 | Bachelor of Arts | B.A. | 法學碩士 | Master of Arts | M.A. |  |  |  |
| 其他領域—其他學門 | | | | | | | | | | |
| 53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工學學士  文學學士  法律學學士理學學士  設計學學士管理學學士 | Bachelor of Science  Bachelor of Arts  Bachelor of Laws  Bachelor of Science  Bachelor of Design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S.  B.A.  B.L.  B.S.  B.Des.  B.B.A. |  |  |  |  |  |  |

|  |
| --- |
| 備註 |
| 以上有關「法律相關學系（所）」係根據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台高通字第0940061481號《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事宜》圖表附件「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1]](#footnote-1)所列並經臺教高（二）字第1080126641號函發布，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編印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2]](#footnote-2)所示，其他全國大專校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得取得「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法律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J.S.D.)」，或其餘雖隸屬於法律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院或其他學院中，但非屬法律專業領域之系所，得經授予取得「法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法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者，只要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亦得報名。  **其他非本計畫列舉，但系（所）名稱具有「財」、「經」等字樣之相關學系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亦同**。 |

**預計邀請校系**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院 | 系（所）∕學位學程 | 學士 | 碩士∕在職 | 博士 |
|  |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財經學院 |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財」、「經」類相關學系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 管理學院 | 經濟學系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 管理學院 | 產業經濟研究所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 管理學院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管理學系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 管理學院 |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IBBA)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 管理學院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 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 社會科學院 | 政治經濟學系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 社會科學院 | 經濟學研究所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 管理學院 |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 管理學院 | 經濟學系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 管理學院 |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 農資學院 | 應用經濟學系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 農資學院 |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 農資學院 |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 管理學院 | 應用經濟學系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 | 管理學院 |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 | 管理學院 | 不動產經營學系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 | 管理學院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 人文及管理學院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 人文及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 管理學院 |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IMBA)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 管理學院 |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 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 社會科學院 | 經濟學系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社會科學學院 | 財政學系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社會科學學院 | 經濟學系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社會科學學院 | 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商學院 | 財務管理學系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商學院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商學院 |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商學院 |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管理學院 | 經濟學系 |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管理學院 |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人文學院 |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人文學院 |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 管理學院 |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 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經濟學系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 科技管理學院 |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 科技管理學院 | 經濟學系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 科技管理學院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 科技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 科技管理學院 |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 科技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專班(Dual EMBA) |  | ● |  |
| 國立聯合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國立聯合大學 | 管理學院 | 經營管理學系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商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商學院 | 財政稅務系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商學院 |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商學院 | 休閒事業經營系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財經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財經學院 | 財政稅務系 |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財經學院 |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 公共事務學院 | 財政學系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 商學院 |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 社會科學學院 | 經濟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新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世新大學 | 管理學院 | **經**濟學系 | ● | ● |  |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中原大學 | 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中原大學 | 商學院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 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 商學院 |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 社會科學院 | **經**濟學系 |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 |  |  |
| 中華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管理學系 | ● |  |  |
| 中臺科技大學 | 人文及管理學院 | **經**營管理系 | ● |  |  |
| 中臺科技大學 | 人文及管理學院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 |  |  |
| 亞洲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亞洲大學 | 管理學院 | **經**營管理學系 | ● | ● | ● |
| 佛光大學 | 管理學院 | 應用**經**濟學系 | ● | ● |  |
| 修平科技大學 | 管理學院 | 應用**財**務金融系 | ● |  |  |
| 修平科技大學 | 管理學院 | 企業**經**營管理系 | ● |  |  |
| 健行科技大學 | 商管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 | ● |  |
| 健行科技大學 | 民生與設計學院 | 國際企業**經**營系 | ● | ● |  |
| 僑光科技大學 | 商學與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 | ● |  |
| 吳鳳科技大學 | 安全工程學院 | 車輛科技與**經**營管理系 | ● |  |  |
| 南華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南華大學 | 管理學院 | **財**務管理研究所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 商管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 商管學院 |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GMBA)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 商管學院 |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路線**

## **場館位置圖**

## **活動現場配置圖**

1. 參考網址連結：<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02>（最後瀏覽日期：2022/12/06）。 [↑](#footnote-ref-1)
2. 參考網址連結：<https://ws.moe.edu.tw/001/Upload/4/relfile/7830/68773/c27acc8e-4e6d-4a88-9418-176226b6efb8.pdf>（最後瀏覽日期：2022/12/06）。 [↑](#footnote-ref-2)